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 6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审核，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不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不含 50%），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有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其中对单一经销商担保上限为 1,000 万元。

(三) 担保期限：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单一经销商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担保期限与其借款偿还义务同期。

(四) 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对申请贷款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下游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要求下游经销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且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3、下游经销商需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向公司缴存预付款资金，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4、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5、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担保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下游经销商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一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对该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

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查阅并取得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相关决议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东方雨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方雨虹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宜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0,7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